



一般公告/食品原料		
預告訂定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γ-胺基丁酸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 示規定_」草案		
發文機關:衛生福利部		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301735號
	發文日期:2024.08.22	生效日:警語標示生效日:115.01.01,其餘 自正式發布日生效。
	明訂γ-胺基丁酸(簡稱GABA)的製程及其供食品原料使用時的相關規範,	
重點簡述	包含GABA含量、每日食用限量與應標示的警語字樣。	
	—. 本規定所定γ- 胺基丁酸(γ-aminobutyric acid, GABA)原料,係將乳酸菌	
	Lactobacillus hilgardii 或Lactobacillus brevis,以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	
	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作為培養基成分,經發酵、純化處理等步驟製得。	
	二. 前點製得之γ-胺基丁酸原料,其γ-胺基丁酸之含量,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	
	其每日食用限量,以γ-胺基丁酸計為一百毫克。	
	三. 使用本規定所定之γ-胺基丁酸作為原料之食品,應標示「使用本產品應避	
	免同時飲酒或服用降血壓、鎮靜及癲癇等藥物;孕婦、授乳者、嬰幼兒,	
	須諮詢醫師方可使用」之警語字樣 ·	
	四. 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,得繼續販	
	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	
内容詳見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721	
_ 官方網址		